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江必旺、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4.3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3.9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594MA1TBJNX3N ☐ 不适用
苏州纳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594MA1TC1WH6J ☐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必旺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3007827711329 ☐ 不适用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股东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纳卓”）、苏州纳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纳研”）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告知函》，股东苏州纳卓、苏州纳研于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75,000 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苏州纳卓持有公司股份 13,6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股东苏州纳研持有公司股份 27,8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0%。股东苏州纳卓、苏州纳研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纳微科技有限公司、江必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 44.30%减少至 43.98%，触及 1%的整数倍。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 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5.0000	3.53	1,361.2500	3.3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6/4- 2025/7/22
苏州纳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0000	7.06	2,786.2500	6.9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6/4- 2025/7/22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江必旺	6,471.6235	16.03	6,471.6235	16.03	/	/

深圳市纳微 科技有限公 司	7,140.6992	17.68	7,140.6992	17.68	/	/
合计	17,887.3227	44.30	17,759.8227	43.98	--	--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主体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陈荣姬博士；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必旺博士及苏州纳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参与本次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